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9
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b)(一)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的
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谈判小组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 / CP.7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
忆及第 1/CP.3、第 2/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和第 5/CP.6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保证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数的置信度，¹

认识到必须确保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及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²

1.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办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讲习班，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与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2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在该届会议上更确切地规定第二期讲习班的范围；³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依据所附的决定草案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的结果，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联系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立即编拟关于估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

¹ 为简明扼要，本决定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分别称为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

² FCCC/SBSTA/1999/14, 第 51 (i)段; FCCC/SBSTA/2000/5, 第 40(b)段。

³ 各期讲习班的举办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见，以期建议其第十届会议就调整事项作出决定，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予以通过。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8/CP.4 和 5/CP.6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CP.7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进一步阐述；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或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排放清单和分配

数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计算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并且不得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分配数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予以取代。

9. 决定凡是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11. 决定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遵守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因此而无需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附 件

(待按照决定-/CP.7 第 3 段拟订)

-- -- -- -- --